

编制财政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采购需求书

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一、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南湾村，黄埔东路以南、隔墙路以东、南湾涌以西、港前路以北。

本项目包含 2 条市政道路，分别是南湾大道（北段）和横二路，道路总长为 548 米。其中南湾大道（北段）为城市次干路，长 411 米，南起横二路，北至现状黄埔东路，规划红线标准宽度为 30 米，设计速度为 40km/h，双向 4 车道；横二路为城市支路，长 137 米，西起南湾大街，东至旧改区域边界，规划红线标准宽度为 15 米，设计速度为 30km/h，双向 2 车道。建设内容主要包含道路、给排水(含海绵城市)、交通、照明、电力(土建部分)、绿化等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 4631 万元(不含征拆费用)。根据工程需要，拟选取服务单位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服务单位需根据周边建设条件深化相关建设方案。

二、咨询内容和要求：

乙方按照国家发改委对编制可研报告要求的内容及深度，编制 黄埔区南湾大道（北段）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下称《可研报告》)。

三、履行期限、地点：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可研报告》初稿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收齐

甲方(或使用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可研报告》正式文本的时间:甲方对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乙方后 8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文本。

履行地点为广州市黄埔区。

四、技术咨询成果提供的方式

提交《可研报告》初稿 3 份供甲方审阅提出意见后,由乙方根据实际调研和联和评审等情况进行修改补充,在 8 日内完成修改形成文本送计划部门审批,如需召开论证会,应向甲方提交文本一式十份。经论证后如需修改,在 8 日内完成修改形成正式文本,并向甲方提交正式文本一式八份、电子稿 1 份

五、甲方责任

1. 提供编制报告必需的技术资料。
2. 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六、乙方责任

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以及国家发改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及深度要求,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乙方应对所提交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乙方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负责完善,甲方不另支付费用。

3. 乙方必须对甲方负责,不得将受托的项目转包其他单位咨询,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结果的公正、真实,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透露给其他方。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5. 乙方须承担该项目所必需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评审会议及专家费用。

七、取费及其结算方式

1. 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及广东省物价局、省计委《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的标准下浮不低于30%取费报价。下浮率要求详见《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开建管〔2021〕33号)。

本项目估算服务费用为7.59万元-7.60万元。《可研报告》编制收费的取费及最终结算价款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授权指定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但最高不得超过100万元。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甲方有权据实要求乙方返还该部分款项。

2. 结算方式:

取费及结算方式按《关于明确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取费及结算方式的通知》(穗开建管[2013]78号)执行。